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 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将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该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因此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公司自有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部分土地作为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 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将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该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因此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自有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6 号	17279 m ²
2	房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21446 号	11521.62 m ²
3	土地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0 号	31774 m ²
4	房产	鲁(2021)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550 号	8189.12 m ²
5	机器设备		308 套(套)

山东宏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16日为基础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4538.85 万元。

山东博雅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2023年2月14日为基础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7080.52 万元。

2、本次拟用于抵押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帘线有限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玉田国用(2015)第 693 号	87320 m ²
2	土地	玉田国用(2011)第 374 号	23.86 亩
3	土地	玉田国用(2011)第 420 号	20.28 亩

山东宏诚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14日为基础日对上述拟实施抵押的子公司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8059.58 万元。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查封、冻结、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公司融资需求
公司以部分自有不动产、机器设备及子公司土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及抵押事宜, 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3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国股转系统)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他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可以以上述方式通过网络投票,但需通过以下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8日

2.投票名称:兴民智通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将组内所选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持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整组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组内所有候选人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写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拟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拟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关联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深证函〔2023〕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前通过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提供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捷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8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及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至第三款(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后至至少披露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止。”的规定,现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2023-006-2022年度业绩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2023-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中披露。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行业监管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捷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